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心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量宏实业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博伦沃德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陈嘉仪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62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57324.6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4540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生活费合计人民币122948.83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